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
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徐麗如副處長

記錄：范傳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依據考試院及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9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簡稱安衛辦法)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輔導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傳真辦理。

二、經總處、處綜合及人事共同填列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本處撥予社區服務組長使用之公務機車保養案，請程組長先與總務釐清輔導會相關規範後再議。

二、本屆委員聘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6 年委員組成請將總務納入編組內後，再視男女比例變更外聘委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點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
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15時

地點：本處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副處長麗如

記錄：范傳馨

出席人員：

職務	單位	姓名	官等	性別	簽名
委員 (兼召集人)	副處長室	副處長	徐麗如	女	徐麗如
委員	總幹事室	總幹事	楊有興	男	楊有興
委員	輔導組	組長	邱宏文	男	邱宏文
委員	服務組	組長	程國峰	男	程國峰
委員	服務組	專員	高榮斌	男	高榮斌
委員	人事管理員	人事管理員	范傳馨	女	范傳馨
委員	※	外部專家學者	葉春吟 老師	女	
委員	※	外部專家學者	曹玫蓉 老師	女	
委員	※	外部專家學者	曾靖雯 律師	女	